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稱為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2024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王義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中隆先生

周穎楠先生

畢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周穎楠先生(主席)

郭中隆先生

畢雪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郭中隆先生(主席)

王義斌先生

畢雪女士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法定代表

凌鋒教授

陳毅奮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南

京基濱河時代廣場北區(二期)41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www.01069.com.cn

股份代號

010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業務；(b)人參業務；及(c)健康產品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畝（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畝（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畝（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畝（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	42,814畝（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8,547立方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採伐量約8,547立方米的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11,560,000元。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預計在5年內分批銷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有人參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38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60,000元）。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為了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因此，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150,000元，當中包括源自銷售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約人民幣10,770,000元及自有人參約人民幣5,3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於香港開設一間150平的店鋪。該店鋪目前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人參來自外部供應商並由第三方工廠加工及包裝。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使用自產人參生產人參禮盒，其將根據我們質量標準及規格通過第三方工廠加工及包裝。我們將在我們的品牌下創造精品禮盒於零售市場銷售。除生產自有品牌外，我們亦將於店鋪引進其他品牌用於銷售。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健康產品並繼續促進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零售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3,400,000元。

前景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四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8,547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正在積極培育第一期人參。待培育成功後，本集團便可利用自身的人參種子，以種子培育法培育人參。本集團將在培植人參果實後收穫及施用人參種子，以達到自種人參的目的。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開始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該業務目前專注於香港，本集團旨在日後將其市場擴張至中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在其擁有的林地上成功種植了第一批淫羊藿。預計淫羊藿未來將出售予客戶並帶來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1,100,000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9,0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收益。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800,000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3,8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4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62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8,400,000元適當增加11.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支出。

其他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100,000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4,7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1,300,000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1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過往期間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01,4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而過往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07,9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重組所得款項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91,100,000元，並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4,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除於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87.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59,242,204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16,242,204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0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售事項**」）。

配售價0.043港元（「**定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5.6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6港元折讓約19.78%。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良機，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04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悉數動用以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5,850
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850
未動用所得款項	—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242,204股。

報告期間後事件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27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¹⁾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368,000 ⁽²⁾	8.19%
黃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70,368,000 ⁽²⁾	8.19%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即859,242,20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如有））。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後並無變動且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C.1.8條及第D.1.2條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其他資料及公司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112	19,020
銷售成本		(28,335)	(15,262)
毛利		2,777	3,758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2	3
其他收益	7	13,140	4,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	(623)
行政開支		(9,392)	(8,414)
融資成本	8	(1,337)	(51)
債務重組收益	9	-	202,024
除稅前溢利	10	5,042	201,423
所得稅開支	11	(64)	(2)
期內溢利		4,978	201,42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5	6,4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75	6,4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53	207,869
每股溢利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0.63	32.1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94	1,267
使用權資產	15	39,583	42,275
人工林資產	16	50,670	50,670
種植人參資產	17	32,995	29,400
種植淫羊藿資產	18	13,386	7,232
		137,728	130,844
流動資產			
存貨		3,600	1,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594	18,5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87	2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6	3,230
		53,357	47,3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924	16,304
合約負債		22,468	28,209
租賃負債		2,375	3,225
應付所得稅		1,589	1,577
		53,356	49,31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		1	(1,9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29	128,8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1	112,860	115,153
租賃負債		-	735
		112,860	115,888
資產淨值		24,869	12,9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856	6,564
儲備		17,013	6,399
權益總額		24,869	12,9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016	807,536	419	18,038	(1,161,717)	(316,708)
期內溢利	-	-	-	-	201,421	201,4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448	-	-	6,44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448	-	201,421	207,869
股份重組	(18,008)	(807,536)	-	825,544	-	-
配售新股份	5,556	120,066	-	-	-	125,6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564	120,066	6,867	843,582	(960,296)	16,783
期內虧損	-	-	-	-	(1,408)	(1,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412)	-	-	(2,4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12)	-	(1,408)	(3,8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564	120,066	4,455	843,582	(961,704)	12,963
期內溢利	-	-	-	-	4,978	4,9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375	-	-	1,3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375	-	4,978	6,353
發行股份	1,292	4,261	-	-	-	5,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856	124,327	5,830	843,582	(956,726)	24,869

* 該等數字已經調整符合當前期間呈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769	3,2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4)	(6,10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8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54)	(2,8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30	4,32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676	1,5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解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人工林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31,112	19,020
總收益	31,112	19,020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 (iii) 淫羊藿業務－淫羊藿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及
- (iv) 健康產品業務－健康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有關上述分類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淫羊藿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產品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11,564	16,152	-	3,396	31,112
分類溢利	9,105	1,751	-	508	11,364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未分配開支					(4,987)
融資成本					(1,337)
除稅前溢利					5,042
所得稅開支					(64)
期內溢利					4,9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5,440	13,580	19,020
分類溢利	2,763	2,470	5,233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02,024
其他未分配開支			(5,786)
融資成本			(51)
除稅前溢利			201,423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溢利			201,421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99,984	98,594
人參業務	67,043	62,779
淫羊藿業務	13,386	7,232
健康產品業務	1,614	-
分類資產總值	182,027	168,605
未分配資產	9,058	9,561
綜合資產	191,085	178,1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6,346	3,507
人參業務	33,524	33,892
淫羊藿業務	-	-
健康產品業務	1,116	-
分類負債總值	40,986	37,399
未分配負債	125,230	127,804
綜合負債	166,216	165,203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2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 林業	11,564	5,027
— 人參	1,576	—
匯兌虧損	—	(301)
其他總收益淨額	13,140	4,726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公司債券	1,200	—
— 租賃負債	137	51
	1,337	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債務重組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債務重組收益（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實施股本重組，據此，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每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1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288港元向中港通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466,000,000股股份，其已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抵銷根據融資協議自信貸融資提取的未償還金額最高29,999,999港元；及(ii)餘額至少30,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此外，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建議重組，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向計劃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40,000,000股股份，而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相關股份。

有關上文所述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若干負債，包括之前確認的承兌票據、公司債券、應計利息及債權人計劃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取而代之，確認新承兌票據及新發行的股份。此次重組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約人民幣202,024,000元的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21	1,074
其他僱員成本	1,107	810
僱員成本總額	1,528	1,884
已採伐木材成本	11,564	15,262
收穫人參成本	5,380	—
人參交易成本	8,712	—
健康產品交易成本	2,679	—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64
—使用權資產	2,717	1,777
短期租賃開支	302	69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開支	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所得稅開支	64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78	201,421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92,405	627,318
-------	----------------	---------

附註：

- (i) 由於於兩個呈列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732	939	2,671
添置	231	–	231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64	947	2,911
出售事項	(68)	–	(68)
匯兌調整	4	8	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00	955	2,8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39	939	1,378
年度計提折舊	257	–	257
匯兌調整	1	8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97	947	1,644
期間計提折舊	113	–	113
出售事項	(6)	–	(6)
匯兌調整	2	8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6	955	1,7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94	–	1,09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267	–	1,2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經審核）	43,170	3,139	46,309
添置，按成本	–	3,972	3,972
年度計提折舊	(1,463)	(3,417)	(4,880)
年度計提減值	(3,152)	–	(3,152)
匯兌調整	–	26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經審核）	38,555	3,720	42,275
期間計提折舊	(676)	(2,041)	(2,717)
匯兌調整	–	25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未經審核）	37,879	1,704	39,5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坤林之森林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森博之森林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瑞祥之森林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萬泰之森林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200	6,630	7,990	12,200	10,400	48,420
添置	2,213	-	-	-	-	2,213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4,318)	(7,436)	(5,042)	(4,597)	(11,129)	(32,522)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275	14,306	6,332	1,137	10,509	32,5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370	13,500	9,280	8,740	9,780	50,67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4,578)	-	(6,986)	-	-	(11,564)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4,578	-	6,986	-	-	11,5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370	13,500	9,280	8,740	9,780	50,6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馬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為3,349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77,66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20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27,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為5,198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986,16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9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44公頃）。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並無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854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人工林資產（續）

附註：（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該金額相若。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種植人參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2,000
添置	16,817
採收的人參轉至已售存貨的成本	(2,56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6,85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9,400
添置	7,399
採收的人參轉至已售存貨的成本	(5,380)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5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2,995

18. 種植淫羊藿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添置	7,23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232
添置	6,1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3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45	17,343
其他應收款項	2,849	1,187
	23,594	18,53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四年:12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708	16,924
91至180日	1,037	419
181至365日	—	—
總計	20,745	17,3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及(ii))	12,195	3,746
應付前董事款項 (附註(iii))	–	9,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29	3,492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1,200	–
	26,924	16,304

附註：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585	3,541
31至90日	405	–
90日以上	205	205
	12,195	3,746

(iii) 應付前董事 (於過往年度辭職)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超過一年應付承兌票據：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附註a)

112,860

115,153

(a)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債權人計劃，本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按其受理申索的比例向計劃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票據A(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林地作抵押，由擁有該等林地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質押作抵押)。票據A的期限為五年，按以下利率計算每年應支付的利息：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票據A的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	100,000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0.01	716,242	7,162	6,564
發行股份			143,000	1,430	1,2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859,242	8,592	7,856

23. 可資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